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4號

原告 王冠智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海秀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2,430元（計算式：延長工時工資差額9萬1,279元＋失業給付損失3萬1,835元＋特休未休工資4萬2,176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7萬7,140元＝24萬2,43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除失業給付損失部分外均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1萬0,5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040元（計算式：3,060×2/3＝2,040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10元（計算式：3,450－2,040＝1,41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
01 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
02 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
03 移付調解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廖于萱